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文件

顺发统复〔2018〕72号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关于核定均安镇怀宗园殡葬收费项目标准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怀宗园有限公司:

报来《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怀宗园关于核定殡葬收费项目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佛山市发展改革局 佛山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收〔2018〕10号）规定，经研究，现对怀宗园收费项目标准重新核定，具体如下:

一、管理费

每 12 年 360 元。

二、墓穴费（骨灰位、骨殖位位费）

骨灰楼名称	档次	价格（元/位）
祥和楼、祥庆楼 泽福楼、泽惠楼	一般档次(E 区）	858
	一般档次(D 区）	1188
	中档次(C 区）	1628
	中档次(B 区）	1958
	高档次(A 区）	2618
1-56 段	一般档次	4730
	高档次	5280

三、碑石费

碑石类型	价格	说明
小型碑石	300 元/块	每块碑石不超 25 个字。
超 25 字小型碑石	根据超出字数而定	小型碑石费 300 元/块，超出 25 个字的碑石每字加收 5 元。
大型碑石	500 元/块	每块碑石不超 25 个字。
超 25 字大型碑石	根据超出字数而定	大型碑石费 500 元/块，超出 25 个字的碑石每字加收 5 元。

请你墓园按规定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示工作，对其他个性化的配套服务项目应由客户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消费。此前对怀宗园殡葬服务的批复文件同时废止，一律按本批复文件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均安镇，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